

傳遞方式：寄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外交部 函

地 址：100 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聯 絡 人：陳綺韓
電 話：(02) 3343-5503
傳 真：(02) 2343-2851
電子信箱：chchen@boc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一字第 10251187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部函詢因公出差人員申請免費核發普通護照之「因公出差」意涵及適用對象事，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本(102)年 5 月 8 日臺教文(一)字第 1020069733 號書函。本部本年 5 月 8 日外授領一字第 1026602141 號函諒達。
- 二、 貴部所屬公私立大專院校非屬行政機關，依本部上函第五點說明，可參照公營事業人員方式辦理，即倘公私立大專院校人員受 貴部依法定職掌委託代表我國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可檢附 貴部公函副本（正本請致本部）向本部申請免費核發普通護照。

正本：教育部
副本：

部長 林 永 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